

库区乡 2020 年第二十一批统筹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LZC2020-Bjc181

采购人：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评分标准和方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库区乡 2020 年第二十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LZC2020-Bjc181
- 2、项目名称：库区乡 2020 年第二十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19352 元
最高限价：10193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库区乡 2020 年第二十一批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 目	1019352 元	1019352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采购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民俗改建 7 套及配套，其中包括装饰、安装等。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提供近三年度（2017、2018、2019）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

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所投入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途径。

7、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站

3、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时00分（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时00分（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

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七、其它补充事项

注：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鲁山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刚先生

联系电话： 18239790879

地址：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56306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12 号

发布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库区乡 2020 年第二十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2	采购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民俗改建 7 套及配套，其中包括装饰、安装等
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7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提供近三年度（2017、2018、2019）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p> <p>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投标人所投入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途径。</p> <p>7、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	详见公告

	取	
1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0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13	有关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人民政府 地址：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刚先生 电话：18239790879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1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537563069 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人及电话：刘先生 0375-5057526
1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019352 元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人解密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解密，否则视为认同开标评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3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

一、总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磋商文件并公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根据市场行情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2) 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5) 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名（以电子签章为准）；

(6) 需要有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应将亲笔签名的该页扫描件附在到投标文件中；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附录；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方案；

(6) 项目管理机构；

(7)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8) 服务承诺书；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的其它必要的材料。

3.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3.5.2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没收其保证金。

3.6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7 评审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7.1 磋商程序

3.7.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3.7.1.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7.1.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7.1.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7.1.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7.1.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3.7.1.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3.7.1.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电子交易系统中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7.1.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注：第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书附录”格式填写，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 yx18537563069@163.com。延迟发送的二次报价未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7.2. 磋商小组

3.7.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磋商小组工作由磋商小组主任主持。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全体评委权利均相等。

3.7.2.2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7.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7.4.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7.5. 错误的修正

3.7.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查出其是否存在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5.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7.5.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交货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为准。

3.7.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7.6.2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按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类推。

3.7.9 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货物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货物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供应商签订货物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4 数量增减和服务内容变更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9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1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0.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11 供应商投诉程序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1.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11.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4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

3.11.5 投诉供应商的投诉要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第三章评分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提供近三年度（2017、2018、2019）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p> <p>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投标人所投入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2020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查询途径。</p> <p>7、本次招标为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磋商文件有轻微变化，不影响评审或未对本磋商文件构成违反的视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4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5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或不切实可行的得0分。		
2.2.3 (2)	其它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具有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企业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承诺 (6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6分)。(由评委根据承诺的现实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信誉得分 (3分)	企业获得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它不得分。	

		优惠承诺 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个投标人的优惠承诺，横向比较后，0-5分酌情赋分
2.2.3 (3)	商务 标评 分标 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最后磋商报价×（1-6%）。最后磋商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磋商报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磋商报价参与评分。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30

评分标准及分值

1、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 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供应商得分的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4、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2、合同价款调整：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报有关部门批准。价款按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与最终报价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增减。

二、质量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2、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采购人将拒付工程款项并追究施工方责任。

三、服务周期

1、服务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延期处罚：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项目负责人

1、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其它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凡发现工程转包者，罚工程造价的 5%（中途发现者，除终止合同外，建设单位拒付其已干工程的所有未付款项）。

3、成交供应商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 一．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招标工程量清单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1. 根据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谈判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书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响应质量	合格	
工期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谈判有效期		
优惠条款：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进行填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担任 职务	建设 规模	开、竣 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 质量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日 期：年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情况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的其它必要的材料

（例如：企业简介、企业荣誉等）